

	相關診療紀錄時予以交叉查明，即遽認原告管道緒、汪成志、陳士和、李茂森醫師違規申報11筆醫療費用，即有率斷，難謂客觀可採。		
TITIK SIPRAPTI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7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TITIK SIPRAPTI表示，97年2月21日起開始在福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都自己保管健保IC卡，有到外面的診所看過很多次的牙痛，上個月也看過1次皮膚問題，都是自己去。每2週的星期三上午會因腰痠來為給老人看病的醫師看診，有時給貼布2包、有時給痠痛藥膏1條，1次只給1種，不曾開給口服藥，不知道醫師是哪1家院所的醫師。在福國老人養護中心給醫師看雙腳痠痛、腰痠及皮膚癢，都固定由同1位醫師看診，不曾給不同的醫師看診過。不曾看過感冒、尿道炎的問題等語。是知，TITIK SIPRAPTI健保卡係自行保管，並於每2週的星期三上午會因腰痠來為給老人看病的醫師看診，有時給貼布2包、有時給痠痛藥膏1條，1次只給1種等情；再對照其在刑事案件審理中交互詰問時，被問到：「（這張書面簽名及指印是否妳簽蓋？）對，這是我簽的。」「（文	1. TITIK SIPRAPTI明確表示：「97年2月21日起開始在福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…每2週的星期三上午會因腰痠來為給老人看病的醫師看診，有時給貼布2包、有時給痠痛藥膏1條，1次只給1種，<u>不曾開給口服藥</u>…在福國老人養護中心給醫師看雙腳痠痛、腰痠及皮膚癢，都固定由同1位醫師看診，不曾給不同的醫師看診過。不曾看過感冒、尿道炎的問題。」等語，經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上開期間以「尿道炎」、「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」、「皮膚及皮下組織局部感染」申報渠10筆醫療費用，均申報口服藥，並	